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更改之原因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旨在使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將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年度審核過程)更為便捷。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預計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與此有關的其他重要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之財務報告期間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將於下列限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業績公告限期	寄發財務報告限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及陳子亮先生。

* 僅供識別